參選編號：**108IA1OOO／108IB1OOO**

|  |
| --- |
| **第四屆總統創新獎****團體組 申請書／推薦書** |

（紅字部分，請依實際情況調整）

參選單位：ｏｏｏｏ

參選項別：ｏｏｏｏ

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

本資料請以14級字中文&英文填寫，總頁數含附件不超過80頁（40張A4）為原則

**目 次**

**一、報名表（本表由系統產出，請上網填寫後下載）**

**二、參選資料摘要**

**三、參選資料說明**

**四、附表**

**附表（一）創新投入／產出統計表**

**附表（二）創新人力統計表**

**附表（三）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自評表**

**附表（四）創新經費來源統計表**

**附表（五）專利號列表**

**五、附件資料**

**（一）必備附件**

**1.單位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**

**2.推薦表（1~5位）【自行申請者，不需檢附】**

**（二）其他附件**

**第四屆總統創新獎報名表－團體組**

**一、參選方式：□自行申請 □推薦參選**

**二、基本資料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選編號 | (線上填寫後，由系統自動匯出) |
| 統一編號 |  |
| 單位名稱(全銜) | 請線上填寫由系統匯出本報名表 |
| 設立日期 | （西元oooo年oo月oo日） |
| 登記資本額（元） | （請以數字呈現，僅產業界參選單位需填寫） |
| 單位首長/職稱 | （ex:企業董事長、研究機構首長、大專院校／院級單位首長等） |
| 男性員工人數 | （人數統計至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止之在台公勞健保人數，含專任及聘僱人員） |
| 女性員工人數 | （人數統計至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止之在台公勞健保人數，含專任及聘僱人員） |
| 男性董監事人數 | （無董事會者，本欄資料免填） |
| 女性董監事人數 | （無董事會者，本欄資料免填） |
| 單位登記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
| 參選單位屬性 | □產業界；□政府機關；□大專院校；□研究機構 |
| 所屬行業(主分類) |  |
| 所屬行業(次分類) |  |
| 組織員工人數 |  |
| 參選項別 | □科技研發；□文創加值；□服務創新；□人才培育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
| 聯絡人部門 |  |
| 聯絡人職稱 |  |
| 聯絡人電話 | (oo)oooo-oooo#xxx |
| 聯絡人手機 | oooo-ooo-ooo |
| 聯絡人E-mail | 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
| **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：**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（以下簡稱產科會）執行總統創新獎徵選業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之規定，告知台端下列事項，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：一、 本部及產科會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(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)，目的為進行總統創新獎徵選、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部及產科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（即日起至112年9月25日止）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請線上填寫由系統匯出本報名表二、 就本部及產科會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台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部或產科會（電話02-23256800-881）行使之下列權利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、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、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、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5.請求刪除。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三、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，本部及產科會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※特定目的外同意使用之個別條款：除上述告知之內容及目的外，申請人同意產科會於執行經濟部獎項推廣及行銷業務等目的，就前項所提已告知之蒐集個人資料類別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並已得知個資法第3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。※本報名表及申請/推薦書所填資料均與事實相符，並保證與線上填報資料一致，如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者，願負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參選與獲獎資格。※同意履行以上聲明。單位首長： 單位印鑑： 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 |

註：本報名表請由線上報名系統轉出列印，並於主管簽名(或蓋章)及單位用印後，放置申請書內文第1~2頁。

**二、參選資料摘要**

**編號:108IA1OOO/108IB1OOO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參選組別** | **團體組** | **參選項別** |  |
| **單位名稱** |  | **參選屬性** |  |
| **參選事蹟：（共分四面向，以重點條列方式摘要）**1. **創新成就**
2. **產業貢獻／跨產業貢獻**
3. **國家經濟貢獻**
4. **國際競爭力優勢**
 |
| **得獎紀錄(國內外相關創新獎項)：** |

**三、參選資料說明**

1. **沿革：**請依時間序列，簡要描述單位發展沿革。
2. **主要營業／研發／服務項目：**請依單位現階段主要營業／研發／服務項目填寫，並註明比重。
3. **參選事蹟：（請闡述創新成就及貢獻）**
	1. 請依照參選項別之定義及評審準則，簡要條例敘述之，重要事項請特別標示。
	2. 各分項之參考建議，可加強的論述方向羅列如下：
		* 科技研發項：
		科技創新涵量、創新成果價值與產業貢獻成效。
		* 文創加值項：
		文化要素運用，創意整合方式，創造的成果及附加價值。
		* 服務創新項：
		科技運用方式，創新服務模式，對產業競爭力的貢獻。
		* 人才培育項：
		人才培育模式、人才培育對產業及產業結構優化的貢獻。

**四、附表**

**附表（一）創新投入／產出統計表 （政府機關免填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項目  | 105年 | 106年 | 107年 | 108年（截至5/31） |
| 創新投入input | 營業收入（大專院校、研究機構本欄位≥創新經費金額） | 仟元 | 仟元 | 仟元  | 仟元 |
| 創新經費（A）註一 | 仟元 | 仟元 | 仟元 | 仟元 |
| 參選單位總人數（B） | 人 | 人 | 人 | 人 |
| 參選單位投入創新活動人數（C）註二 | 人 | 人 | 人 | 人 |
| 創新產出output | 已通過之專利權註三 | 國內 | 件 | 件 | 件 | 件 |
| 美國 | 件 | 件 | 件 | 件 |
| 其他地區 | 件 | 件 | 件 | 件 |
| 申請中之專利權 | 國內 | 件 | 件 | 件 | 件 |
| 美國 | 件 | 件 | 件 | 件 |
| 其他地區 | 件 | 件 | 件 | 件 |
| 創新成果或授權項目 | 項 | 項 | 項 | 項 |
| 榮獲創新獎項 | 國內 | 項 | 項 | 項 | 項 |
| 國外 | 項 | 項 | 項 | 項 |
| 創新成果移轉及授權收入（D）註四 | 仟元 | 仟元 | 仟元 | 仟元 |

註一：創新經費（A）係指下列費用：

1.投入創新或研發活動之人事及培育等相關費用。

2.創新產品／系統／技術之樣式設計經費及投入創新或研發所產生之費用。

3.供創新或研發用之圖書、樣品、消耗性器材及原料、設備儀器當年折舊費用。

4.專供創新或研發單位使用建築之折舊、租金及維護費用。

5.為創新或研發之權利金、專門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攤折費用。

6.委託大專院校、研究機構辦理研究之委辦費用。

7.開發新產品／系統之設計、技術開發應用及市場行銷研究費用。

8.政府專案計畫經費。

9.其他經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研發之費用。

註二：創新活動人數（C）：指　貴單位中從事與技術性創新（產品、流程、技術）及非技術性創新（管理、服務、行銷流程）等創新活動之直接人力與支援人力。

註三：專利權數係指該年度申請或獲得之件數。

註四：創新成果移轉及授權收入（D）：將創新成果直接收入或授權收入（含專利）。

**※單位可針對上方表格自行補充註釋說明。**

**附表（二）創新人力統計表**

單位：人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歷年資 | 博士 | 碩士 | 學士 | 其他 | 合計 |
| 1年以下 |  |  |  |  |  |
| 1～5年 |  |  |  |  |  |
| 6～10年 |  |  |  |  |  |
| 10年以上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  | E欄 |

註一：請提供單位截至108年5月31日之創新人力統計資料。

註二：此表之創新人力「合計（E欄）」，須與附表（一）「投入創新活動人數（C）欄」截至108年5月31日人數ㄧ致。

註三：年資係指含工作總年資（非僅在該單位之年資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說明（請依據上表之數字，進一步提供下列資訊） |
| 創新人力男女比例 | □男性同仁： ％； □女性同仁： ％（E欄為100%） |
| 年齡分布 | □61歲以上：　　　％；　□51歲～60歲：　　　％；□41歲～50歲：　　　％；□31歲～40歲：　　　％；□21歲～30歲：　　　％；□其他（E欄為100%） |

**附表（三）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評量表**

|  |
| --- |
| 參選組織總人數：\_\_\_\_\_\_\_\_\_\_人（100%）※與附表（一）「參選組織總人數（B）欄」截至108年5月31日人數ㄧ致。 |
| 男性同仁： 人（佔總員工數 %） 女性同仁： 人（佔總員工數 %）  |
| 序號 | 自評欄位（有具備請打🗸） | 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評量相關措施 |
| 1 |  | 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1/3 （無董事會者可免填） |
| 2 |  | 員工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1/3 |
| 3 |  | 已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述管道 |
| 4 |  | 已訂定產假規定，並提供陪產假、員工生理假、員工家庭照顧假 |
| 5 |  | 提供員工彈性工時 |
| 6 |  | 提供員工多元化工作安排(包含彈性工作地點及型態) |
| 7 |  | 提供員工健康防護或促進與關懷措施 |
| 8 |  | 設立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 |
| 9 |  | 提供員工夜間工作安全措施 |
| 10 |  | 設立身障與婦女員工工作場所友善措施或設備 |
| 11 |  | 聘用因懷孕育兒或因照顧家庭而再度就業者 |
| 12 |  | 定時舉辦多元講座或課程(如對家庭價值、男性家政專班或親子教育等)，宣導男性員工參與家庭照顧觀念及行動 |
| 13 |  | 聘用中高齡者(年滿45歲至65歲)就業 |
| 14 |  | 聘用身心障礙者達總員工人數1%~3%比例 |
| 15 |  | 聘用持外僑居留證、永久居留證或申請入境停留、居留及定居新住民員工  |
| ※其他創意宣導活動，請於以下分項列點敘述： |

**※此項目由廠商自評並併入評審準則「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成效」項目，由評審小組給分※**

**附表（四）創新經費來源統計表**

**1.實收資本額（僅產業單位須填寫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項目 | 105年 | 106年 | 107年 |
| 實收資本額（單位：仟元） |  |  |  |
| 每股稅後盈餘EPS（單位：元） |  |  |  |

**2.創新經費來源（除政府機關免填，其餘均須填寫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項目 | 105年 | 106年 | 107年 |
| 創新經費（單位：仟元） | 仟元 | 仟元 | 仟元 |
| 創新經費來源比例 |
| 1.自籌： | ％ | ％ | ％ |
| 2.官方：（如政府專案計畫、科專） | ％ | ％ | ％ |
| 3.陸資： | ％ | ％ | ％ |
| 4.外資：（非陸資） | ％ | ％ | ％ |
| 5.其他： | ％ | ％ | ％ |
| 合　　計 | 100％ | 100％ | 100％ |

註：本表創新經費，須與附表（一）之創新經費（A）列相同。

**附表（五）專利號列表**

配合附表（一）創新投入／產出統計表，請填寫（A）已申請通過之專利號列表（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），以及（B）申請中之專利申請號列表（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）；如無專利資料者，則寫無。

（A）獲證專利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獲准年度****（民國）** | **獲准國別** | **專利名稱** | **專利權號** | **專利權類型** |
| 001 |  | 本國、美國等 |  |  | 發明、新型、設計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（B）申請中專利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申請年度****（民國）** | **申請國別** | **專利名稱** | **專利申請號** | **專利權類型** |
| 001 |  | 本國、美國等 |  |  | 發明、新型、設計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五、附件資料**

**（一）必備附件：**

**1.單位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**

□屬公司之工商行號者，請下載列印經濟部商業司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（網址：http://gcis.nat.gov.tw之「商工登記資料查詢」登記資料）。

□非營利法人團體，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。

□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及國內各大專院校，須檢附登記或設立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□屬機構或團體者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或營業登記證，縣市政政府核發之「營業登記證」。

※「政府機關」參選單位免繳附本項。

**2.推薦表（1~5位）【自行申請，不必填寫】**

**推薦人評述**

|  |
| --- |
| 推薦理由：（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闡述被推薦者之傑出事蹟及貢獻） |

 （被推薦單位）之創新成果，經查對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確有卓越創新貢獻，其詳情已如上述，謹推薦其為第三屆總統創新獎候選團體。

 此 致

總統創新獎委員會

推 薦 人： （請簽章）

服務機關：

 （如係機關團體負責推薦者，請在此處加蓋印信）

職 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（二）其他附件：**

說明：本項僅做為初審時之參考資料，可自行斟酌檢附提升單位參選優勢之相關附件，單位僅需提出相關制度及辦法之封面、目錄及摘要介紹即可；可自行斟酌檢附相關資料，唯須與前面本文裝訂成冊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＊其他相關說明：**

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（以下簡稱產科會）執行總統創新獎徵選業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之規定，告知台端下列事項，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：

一、 本部及產科會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(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)，目的為進行總統創新獎徵選、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部及產科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（即日起至112年9月25日止）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 就本部及產科會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台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部或產科會（電話02-23256800-881）行使之下列權利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、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、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、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5.請求刪除。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三、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，本部及產科會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

※特定目的外同意使用之個別條款：除上述告知之內容及目的外，申請人同意產科會於執行經濟部獎項推廣及行銷業務等目的，就前項所提已告知之蒐集個人資料類別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並已得知個資法第3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。

※本報名表及申請/推薦書所填資料均與事實相符，並保證與線上填報資料一致，如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者，願負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參選與獲獎資格。

※同意履行以上聲明。